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9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5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关锡友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王莉女士、赵彪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15-94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王莉女士、赵彪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15-95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沈阳机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9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计划向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下属各公司销售原材料及整机,预计销售金额较年初有所增加,增加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接受沈阳机床(集团)希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斯公司”)、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研究院”)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共支付劳务费800万元。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表决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王莉女士、赵彪先生进行了回避。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二〇一五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	500
	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	1,800
	沈阳盈和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3,300
	沈阳机床(集团)希斯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400
	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和整机	1,000
	小计		7,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沈阳机床(集团)希斯有限公司	维修劳务	500
	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劳务	300
	小计		800
	合计		7,8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42,092.69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Y集团”)
法定代表人:高明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路14号
CY集团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28,136.21万元,净利润22.64万元,总资产为202,550.21万元,净资产为54,745.22万元。
2.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香港”)
法定代表人:刘岩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5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8,38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兴办实业、产品供销业、经营投资管理、企业并购、进出口贸易业务及经营其他业务
沈机香港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4,569.76万元,净利润-332.06万元,总资产为60,863.67万元,净资产为14,582.97万元。
3.沈阳盈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莉
注册资本:2,980万元
主营业务:产业投资对本企业投资资产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盈和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4,152万元,净利润-201.97万元,总资产8,153.76万元,净资产3,194.99万元。
4.沈阳机床(集团)希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斯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欧元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岛北路42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90,3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表决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一位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7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证书1份,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以磷酸缩聚法一步法生产高浓度复合肥的工艺
专利号:第1867081号
发明人:金政辉、林枫
专利号:ZL 2014 1 090689.1
专利申请日:2014年3月12日
专利权利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02日
专利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上述发明专利已在公司的生产中获得应用,对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等方面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本期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注册地址: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赫斯雷本市
法定代表人:关欣
主营业务:机床销售及加工
备注:沈机集团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27,196.80万元,净利润7,586.14万元,总资产145,645.14万元,净资产31,069.68万元。
5.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机床、机床附件、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设计研究院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12,630.93万元,净利润-12.41万元,总资产11,379.83万元,净资产1,759.5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CY集团是本公司大股东,沈机香港、希斯公司、盈和投资、设计研究院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CY集团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继续向CY集团、沈机香港销售整机,预计分别增加金额为500万元和1,800万元。公司计划分别向盈和公司、希斯公司销售原材料,预计金额分别为3,300万元、400万元。公司向设计研究院销售原材料、整机,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希斯公司为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公司支付其维修劳务500万元;公司委托设计研究院设计开发,公司支付其研发劳务300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定价,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
公司向上述各公司销售整机、原材料,为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公司向CY集团、沈机香港销售整机,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公司接受希斯公司和设计研究院的劳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上述两家公司会全面的了解公司业务,将更有效提供服务。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本次增加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王莉女士、赵彪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9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机床”)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于2012年11月2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做出后,沈机集团一直积极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力争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沈机集团经过对目前承诺履行现状进行审慎分析,拟明确针对下属非上市公司承诺到期之后所承诺事项的后续安排。沈机集团拟变更其承诺,变更承诺内容如下:
一、变更前承诺具体内容
(一)对于沈阳机床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机床业务的非上市公司,力争自2013年1月1日起36个月内,若该等公司完成非机床资产剥离并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由沈阳机床根据其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依据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采取收购或其他方式适当的方式将该等公司或该等公司资产注入沈阳机床。如果自2013年1月1日起36个月内,该等公司不能完成非机床资产剥离或虽完成剥离但仍不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依据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则由沈阳机床对该等公司实施托管。
(二)对于沈阳机床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机集团力争自2013年1月1日起60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适当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三)在未能彻底消除沈阳机床下属各企业与沈阳机床之间的同业竞争状况前,沈机集团承诺:

1.沈机集团对下属各企业实施战略管理,下属各企业之间不影响彼此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沈机集团下属各企业拥有各自定位和发展方向。
2.沈机集团将继续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下属各企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由下属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参与各自业务。
3.沈机集团将不利用对沈阳机床的控制地位进行损害沈阳机床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沈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沈阳机床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五)沈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沈机集团保证如沈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沈阳机床及其除沈阳机床之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沈机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沈阳机床及其他除沈阳机床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全部损失,同时沈机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全部归沈阳机床所有。
二、变更后承诺具体内容
(一)对于沈阳机床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机床业务的非上市公司,力争自2016年1月1日起24个月内,通过非上市公司资产出售、资产注入,由沈阳机床协议托管及其他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方式,本着推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研究、多措并举,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对于沈阳机床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机集团力争自2013年1月1日起60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适当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二)在未能彻底消除沈阳机床下属各企业与沈阳机床之间的同业竞争前,沈机集团承诺:

1.沈机集团对下属各企业实施战略管理,下属各企业之间不影响彼此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沈机集团下属各企业拥有各自定位和发展方向。
2.沈机集团将继续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下属各企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由下属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参与各自业务。
3.沈机集团将不利用对沈阳机床的控制地位进行损害沈阳机床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沈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沈阳机床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五)沈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沈机集团保证,如沈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沈阳机床及其除沈阳机床之外的沈阳机床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沈机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沈阳机床及其他除沈阳机床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全部损失,同时,沈机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全部归沈阳机床所有。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王莉女士、赵彪先生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议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9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1-02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关于增加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9日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jmp://wh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股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两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票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6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了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充电易科技”)的20%股权。目前充电易科技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收购股权事宜具体详见2015年11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充电易科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13963592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苑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6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了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充电易科技”)的20%股权。目前充电易科技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收购股权事宜具体详见2015年11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充电易科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13963592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苑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63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贾致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贾致东先生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所任职职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贾致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贾致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贾致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贾致东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贾致东先生在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4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2号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结果
登陆网址: http://wh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邮件地址:ca@s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h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h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磊雷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7届14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增加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9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公众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增加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4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7)及《关于更换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因上述公告未披露辞职董事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原《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13日,郑孝忠先生、张志鸿先生、许深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原《关于更换职工董事的公告》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13日,郑恩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除以上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4日